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5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新創採購獎-線上說明會

日期：115年10月13日（二）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目錄

壹、獎項簡介

貳、獲獎案例分享

參、Q&A交流討論

肆、窗口資訊及重要提醒

壹、獎項簡介 (1/7)

一、獎項目的

- 本獎項旨在表揚機關單位與企業攜手合作的創新案例，鼓勵機關單位透過採購創新產品或服務、技術合作等多元方式，導入創新技術與解決方案，實際應用於公共服務及各類場域。
- 透過成功合作案例的肯定與推廣，促進新創技術與服務落地應用及擴散，支持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並建立機關單位與新創企業合作的正向循環，進一步發揮創新應用的社會影響力。

壹、獎項簡介 (2/7)

二、獎項類別



合作實績獎

頒發對象：機關單位 (取前3組)

- ✓ 無需主動申請：由主辦單位依據電子採購網資料統計
- ✓ 計分採購區間：114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
- ✓ 評選採購標的：**新創共同供應契約專區**累計採購金額最多者



創新典範獎

頒發對象：機關單位及企業共同受獎
(擇優錄取)

- ✓ 需提出申請：由機關或企業**任一方填寫申請表投件**
- ✓ 合作標的要件：107年至今具代表性之**已完成**合作案或場域實證
- ✓ 企業提供資料：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企業切結書
- ✓ 專業專家審查：以相關評選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過去曾獲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者，今 (115) 年度不得再次以相同合作案例提出申請。

壹、獎項簡介 (3/7)

三、參與對象-創新典範獎 (1/2)



適用機關單位範圍

- 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
-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 照護機構 (老人福利法/長照服務法設立)
- 法人研究單位等機關組織

※機關單位若為照護機構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照服務法設立) 及新創企業者，請同步提供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適用企業範圍

- 公司淨值為正值，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於申請標的合作完成日止，設立登記未滿8年者
- 不受設立未滿8年之限制：
經本署或其他機關推薦、獲獎之企業，或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之事業

壹、獎項簡介 (4/7)

三、參與對象 -不受設立未滿8年限制之企業 (2/2)

法規名稱	<u>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u>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八年之限制。 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3.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2.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及公告者。 3.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一。 五、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名單，由本部公告之。
公發布日	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經授企字第11354800200號 令	
法規體系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壹、獎項簡介 (5/7)

四、評選標準-創新典範獎

策略創新性 40%

- 合作應用之創新性，突破既有運作模式，並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效益與回饋 30%

- 選購或成果驗證後之使用情形與效益，如使用人數、使用頻率、所節省之人力、所提升之效率、使用者反饋等。

後續使用規劃 30%

- 未來合作之延續、後續維運計畫、長期導入科技產品規劃、產品或服務具備廣為部署之潛力與影響力等。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策略創新性」得分較高者優先。

壹、獎項簡介 (6/7)

五、獎勵辦法



機關行政獎勵

- 行政記功：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記功一次
- 人員敘獎：協辦與辛勞人員得依規定辦理敘獎



企業獲獎後資源

- 評選加分：參與新創採購相關輔導機制，享一定比例評選加分
- 計畫推薦：推薦參與本署各項輔導計畫與獎補助資源
- 資源對接：優先受邀參與跨部會人才、資金及相關輔導資源媒合活動



獲獎機關 + 獲獎企業

- 獲獎機關與企業雙方均將受邀出席表揚，並各獲頒獎盃一座
- 本計畫亦預計於明年年中針對獲獎案例進行專訪報導

壹、獎項簡介 (7/7)

六、作業時程



貳、獲獎案例分享 (1/2)

一、114年頒獎典禮活動照片



創新典範獎-獲獎單位



活動照片

貳、獲獎案例分享 (2/2)

二、2025獲獎案例專訪



服務型機器人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西格瑪機器人、緯創醫學

專訪連結：

<https://startup.sme.gov.tw/spp/caseSample/detail/499>



無線生理量測 連結家屬聯絡系統

貴族老人長照中心&護聯資訊

專訪連結：

<https://startup.sme.gov.tw/spp/caseSample/detail/500>



AI 零接觸智慧照護系統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緯創醫學

專訪連結：

<https://startup.sme.gov.tw/spp/caseSample/detail/501>



阿里山林業鐵路 AI 影像辨識異物入侵軌道

阿里山林鐵處&歐米智聯

專訪連結：

<https://startup.sme.gov.tw/spp/caseSample/detail/498>

參、Q&A交流討論 (1/2)

01

創新典範獎要求「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若是跨年度的多年期採購案，或目前仍在保固維運中的案子，是否符合資格？

- 可以。若屬多年期合約或建置後進入維運階段之案件，只要在申請截止日前已完成「階段性驗收」或「核心功能上線交付」，並能提出具體的階段性營運效益與數據佐證（例如第一期成果報告或結案驗收證明），即符合「已完成」之認定標準。

02

若合作案並無實質採購合約金額（如場域試作），申請表中的「專案規模（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該如何估算與填寫？

- 請以「資源投入之公允價值」進行估算呈現。例如：
 - 機關端：場地租金市價折算、水電行政資源支援、督導或參與測試人員之工時成本等。
 - 新創端：研發與技術人員人月成本、硬體設備折舊或物料耗損成本等，彙整加總後於欄位中備註估算方式即可。

參、Q&A交流討論 (2/2)

03

須知規定「曾獲獎者不得以相同案例再申請」，若曾得過獎，但今年是「第二期功能擴充」或「導入至該機關的不同轄區場域」，算不算同一案例？

- 只要「核心解決方案有顯著重大升級」（如增加全新 AI 模組功能）或「擴大應用至全新場域且衍生出不同創新效益」，並能於申請表中明確區隔前次得獎與本次申請之差異，經審查委員認定屬「新合作階段/新實績」者，即不受重複申請之限制。

04

新創成立超過 8 年，若欲主張「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免除年限限制，應備妥哪些具體證明？

- 企業可檢附符合該原則之法定證明文件之一，例如：
 1. 獲得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或經濟部相關研發補助之核定函
 2. 登錄創櫃板之證明
 3. 取得發明專利權證明且該專利應用於本次合作標的
 4.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推薦具創新能力之公文函件

參、Q&A交流討論

肆、窗口資訊及重要提醒 (1/1)

窗口資訊 – 新創採購工作小組 郭小姐

電話：02-2366-0812 #261

信箱：service@spp.org.tw

重要提醒

- 務必於申請期間【115年9月1日（二）至10月30日（五）下午5時】內以E-mail方式將應備文件寄至本計畫信箱（service@spp.org.tw）。
- 信件主旨：2026年新創採購獎申請_單位名稱
- 案件受理以申請E-mail寄出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官網公告：<https://startup.sme.gov.tw/spp/sppnews/2026090100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ANK YOU